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接受辅导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现已接受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现将有关联系方式和举报电话公告如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法定代表人人为高国富,公司联系电话:021-58776688,电子信箱:ir@cpic.com.cn,传真:021-6887079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举报电话为:021-64332002,通讯地址为:上海市建国西路319号。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3日

股票简称:湖北迈亚 股票代码:000971 公告编号:2007-33号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9月2日以书面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07年9月12日以传真形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作出了以下决议:

- 一、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详细情况报告》。
- 二、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
- 三、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资金管理办法》。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请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 四、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五、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此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请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七、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此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资金管理办法》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证券代码:600891 股票简称:ST秋林 编号:临2007-054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跌幅限制
●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07年9月10日、11日和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价格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行为;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本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1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3”位数:484,684,884,284,084,304;

末“4”位数:3809,6309,8809,1309;

末“5”位数:93990,73990,53990,33990,13990、

26861;

末“7”位数:2826617,4826617,6826617,8826617、0826617。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0,4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3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3日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9月12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978 478 966

末“四”位数:3384 8384 1043

末“五”位数:31065 56065 81065 06065

末“六”位数:786070

末“七”位数:5687954 0687954 8336264 4166524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6,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预告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6年4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良好的业绩,本基金已向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分红两次,每10份基金份额派红利11.8元。

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宗旨,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经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经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第三次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预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预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拟派发红利2.60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当日公告为准。
-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收益登记日:2007年9月17日
2、除息日:2007年9月18日
3、红利发放日:2007年9月19日
- 四、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9月19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9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

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除息日2007年9月18日当日暂停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3、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2007年9月17日(含)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七、咨询办法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cfund.com.cn。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江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
本公告内容解释权归日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山下湖”)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74号文)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路演时间:2007年9月14日(周五)下午14:00-17:00;
-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07年9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3日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79 编号:临2007-015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一、特别提示: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尚未设立。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高管人员,需要加强证券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3、应进一步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让投资者能够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二、公司治理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3月19日下发的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

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做到了“三分开,五独立”。
1、业务方面: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黑化集团有限公司,在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焦炭、尿素及化工产品;控股股东黑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双氧水、硝酸铵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生产设备采购以及产品销售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2、人员方面:本公司在设立后,随同资产、机构和财务等一同完成了人员与控股股东的分离工作,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及其社会保险等方面有独立完整的体系。
3、资产方面:公司和控股股东资产关系明晰,公司资产帐实相符,且由公司控制和和使用,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
4、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独立的行政管理系统,公司的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的职能部门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

5、财务方面: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预算、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机制,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独立运作,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兼职的情况。

(二)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与工作细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治理结构做出了严格规定,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目前9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3人,达到了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责履行了审批程序,关联股东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勤勉尽责,充分行使了监督职责。
公司监事会目前有监事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监事人数和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均不在异地工作,致使截至目前尚未有建立。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高管人员,需要重点加强公司治理和证券法规方面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履行职务的能力。
出现这一问题的原因在于:由于公司董事会目前仅有三名独立董事,而且均在异地工作,致使截至目前尚未有建立。
3、投资者的沟通方面的工作要进一步加强,让投资者能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出现这一问题的原因在于:由于公司目前还没有建立网络平台,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较为单一。

四、整改措施:董事会立即着手成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订工作细则,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整改时间:此项工作董事会在2007年9月30日前完成。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与维护,并在监管部门的指引下逐步规范此项工作。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并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公布董秘信箱、电话等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通过严格自查,我们认为,本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治理比较规范,不存在重大的失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尚未有建立。
出现这一问题的原因在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建设工作由于种种原因进展比较缓慢,加之公司董事会目前仅有三名独立董事,而且均在异地工作,致使截至目前尚未有建立。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高管人员,需要重点加强公司治理和证券法规方面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履行职务的能力。
出现这一问题的原因在于:由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公司的治理和证券方面的法规学习不够,参加各种证券及法规学习和培训时间较少。
3、投资者的沟通方面的工作要进一步加强,让投资者能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出现这一问题的原因在于:由于公司目前还没有建立网络平台,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较为单一。
四、整改措施:董事会立即着手成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订工作细则,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整改时间:此项工作董事会在2007年9月30日前完成。

责任人:董事长阎树忠。

2、存在的问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高管人员,需要加强证券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整改措施:加强董事、监事、其他高管及股东的培训工作和现场调查研究工作,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保证高管人员的稳定性和工作的规范性。

整改时间:此项工作2007年9月30日前完成。
责任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宏伟。

3、存在的问题:应进一步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让投资者能够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整改措施: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保证高管人员的稳定性和工作的规范性。

整改时间:此项工作从即日起进行,2007年9月30日前完成。
责任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宏伟。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暂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黑龙江省证监局主评议信箱:hjgjsc@csrc.gov.cn
以上为我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情况汇报及近期整改计划,请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2-8927290
传真:0452-8927129
电子邮箱:hhgf@tom.com

黑龙江黑化有限公司

2007年8月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客户服务电话的公告

为满足全国各地投资者的不同需求,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高客户服务质量,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007年9月14日17:30至2007年9月17日9:00间升级客户服务电话系统。升级期间,将暂停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和委托,以及短信业务,并于2007年9月17日9:00恢复客户服务电话系统的正常运行。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3日

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2007年8月3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合同》和《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2007年9月17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及赎回业务(基金简称:“荷银市值”;基金代码:162209)。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有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7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2007年7月24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atead.com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3、在开放日常申购及赎回业务期间,若发生基金大规模申购情况而影响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为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申购业务并刊登公告。再次打开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了解基金交易等事宜。

二、日常申购及赎回安排

1、申购、赎回开放时间
本基金自2007年9月17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及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由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准。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1.50%
50万≤M<250万	1.20%
250万≤M<500万	0.75%
500万≤M<1000万	0.5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期限(日/月)	赎回费率
1天-365天	0.5%
366天(含)-730天	0.25%
731天(含)以上	0

3、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如下:

三、本基金的申购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联系人:延惠

联系电话:010-66577619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传真:010-6657760/61

公司网站:http://www.aatead.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aatead.com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四、申购金额的限制和赎回份额的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赎回份额的限制
代销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除外)。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

3、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网上交易的有关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以下简称“农行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以下简称“建行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兴业卡”)和银联其他卡(上海地区,以下简称“银联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atead.com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以下简称“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通过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的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前端收费模式优惠费率具体如下:

基金	支付渠道	建设卡	农行卡	兴业卡	银联卡
162209	荷银市值	0.60%	0.60%	0.60%	0.60%

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atead.com。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六、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自2007年9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网点营业场所、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及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3日